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ZJJT-磋商-202400127

采购人：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栏

- 1.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 2.项目编号：ZJJT-磋商-202400127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1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该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报名，邮箱获取（1074933804@qq.com）报名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JT-磋商-202400127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

（五）最高限价：不高于实时电价的90%

（六）采购需求：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拟装机容量447.525kWp，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含全部勘查、负载校核、设计等、材料供应、组织施工等）、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电力备案等前期手续办理、太阳能电池板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的备货、采购供应、安装施工、系统安全、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等全部内容，以及在25年光伏项目运营期内的维护工作，在满足合同其他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与电力并网并完成送电。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8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方式：供应商报名须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进行现场购买，可通过联系邮箱（1074933804@qq.com）等方式进行购买。供应商未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

文件材料费用缴纳方式：

费用缴纳主体必须是供应商本身，供应商必须在文件获取期限内以下列形式将费用缴纳至以下指定账号，并注明“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文件费”。

支付宝（15052619392）缴费凭证截图，支付宝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将上述资料发送邮箱（1074933804@qq.com），须电话确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怡心楼一楼右边第一间—信息统计中心会议室

3. 响应文件接收人：张玲 联系电话：15052619392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怡心楼一楼右边第一间一信息统计中心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开标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西路272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15152358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5号楼

联系人：张玲

联系方式：15052619392、13776707358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玲

联系方式：150526193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 2000 元，评委费按实际发生收取，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向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评委费。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邀请

6.2 供应商须知

6.3 评标标准

6.4 合同格式及条款

6.5 项目采购需求

6.6 响应文件格式

6.7 根据本章第 7 条和第 8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网站”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 10.1.1 磋商函；
- 10.1.2 供应商基本信息；
- 10.1.3 报价表；
- 10.1.4 人员配备表；
- 10.1.5 服务承诺；
- 10.1.6 资质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1.7 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 10.1.8 综合评审时供应商需提供证明资料；
- 10.1.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 10.1.10 示范格式。

1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等组成，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总包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使用培训费、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供应商确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

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2.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3. 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如有）

13.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3.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4. 磋商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应编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包括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

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可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6.5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名称。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相关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

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7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21. 磋商组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按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3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按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5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1.6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7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 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2.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2.1.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 (2) 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总报价或者最后磋商总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3 磋商

22.3.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3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2.3.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两次及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提供二次报价函或者未参加二次报价的，以第一次价格为准，供应商的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2.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4.2 磋商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5. 评审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最终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的优劣顺序推荐。

25.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

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人同时均具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1.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地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对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

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3. 政策功能落实

3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联合体及分包

33.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3.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节能、环保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 / 被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 （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34.3 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中 / 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

34.4 本项目中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行“优先采购”的，在评分标准的“政策导向”处参与加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4.5 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

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5. 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5.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35.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6. 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6.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成交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该贷款无需抵押、担保，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本评审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

三、具体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text{分}$
2	项目总体 施工方案 (12分)	总体施工组织构想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项目组织架构非常清晰、各部门工作制度完善高效、工作流程适用性强、服务规范有亮点、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合理得12分；项目组织架构较清楚、各部门工作制度较健全、工作流程比较适用、人员分工安排比较合理得7分；项目组织架构基本清楚、各部门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工作流程比较适用、人员分工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项目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各部门工作制度有所欠缺、工作流程不够适用、人员分工安排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设计方案 (12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光伏系统、电气系统的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先进性、科学性综合评价，充分响应需求优于磋商文件的得6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的3分，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1分，无不得分。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电气接入方案、系统监控运行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充分响应项目需求的6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的3分,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1分,无不得分。
4	运维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目标要求,建立完整的运行维保机制和事故故障等的应急处理机制,日常维护保养周期,备品备件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内容符合要求的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分)	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完整、现场施工工序规范、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的得5分;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整、工序较为规范、环境保护较为合理的得3分;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完整性、规范性一般、环境保护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材料保证措施 (5分)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8	商务部分 (26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得4分,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证(有效期内)且注册在供应商处的得2分,本项最多4分。(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p>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p>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p>注：以上（3）（4）条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分。</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分布式光伏电站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同意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合作，双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由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1.1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2 项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项目的发电效益分享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效益分享期为【 】年（效益分享起始日为电站建设完成经当地电网公司验收合格并且并网发电通过7个自然天的可靠性试运行；项目并网发电起始日延期的，本协议期限到期日以及效益分享期起始日和到期日均顺延）。

1.3 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该项目的实施，乙方负责为甲方完成节电和节能减排增效目的，甲方按照实际用电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为此项目提供屋顶资源。

1.4 项目实施目标：

1.4.1 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给甲方的电能，降低企业能耗指标。

1.4.2 项目预估的安装容量为【 】兆瓦，实际以电力公司批准接入的装机容量为准；预估平均每年发电约【 】万 kW·h。

第二条 电费的结算支付

2.1 效益分享期内，甲乙双方每月按下列第【 】条的约定计算标准支付电费以分享节能效益。

2.2 计算标准

甲乙双方所使用乙方的光伏电量价格按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医院用电分时电价的【 】%结算。

2.3 电费的支付方式

2.3.1 甲方同意，在甲乙双方确认上月甲方使用乙方的光伏电量及相应的电费后，由乙方代扣银行按电力公司安装的计量器具显示的电量直接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甲方协助办理相关银行授权手续。甲方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2.3.2 双方指定电费结算业务对接人，当对接人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需以书面形式将新的对接人信息告知对方。

甲方确认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确认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条 项目建设方案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承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项目资产的权属及处置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为独立法人，乙方所投资的本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认可，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使用、自行处置和享有收益。

第五条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1 效益分享期内，甲方每月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电费。

5.2 节能量的统计根据光伏电站中在用户侧并网端安装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电表的数据（即乙方光伏电站总发电量），以及公共连接点处用户侧总双向计量电表的上行数据（即余电上网电量）为准进行计算。

节能量=乙方光伏电站总发电量-上网电量

5.3 每月10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抄录确认5.2条所述表计的电量记录，并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5.4 在节能量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说明付款的金额。

5.5 甲方必须在每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全部的电费，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5.6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电费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电费款项的收取或支付。

第六条 电站运行与维护

6.1 乙方负责电站长期维护及运营，确保设备完好并且向甲方电力子网输送电力，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6.2 在本协议期间，项目资产由甲方协助乙方保管，除不可抗力情形外，项目资产发生灭失、被窃、人为损坏及对任何一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查清事实和配合取证。

6.3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负责所有电站设备的安全警示标识、防护措施的制作与安装。并根据自身需要，可将拥有所有权设备进行相应的商业保险投保。

6.4 甲方应做到安全用电；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也不允许任何非乙方人员对光伏电站进行任何操作，影响设备安全及发电效益，应急救援处置时除外。

6.5 如甲方计划停电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电话或其他有效形式告知乙方相关人员断电时间及断电周期，以便乙方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6.6 如发生甲方紧急停电、厂房或电站事故等，已知方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及时达到现场，实施必要的紧急处置工作。

6.7 双方指定电站运维对接人，当对接人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需以书面形式将新的对接人信息告知对方。

甲方对接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对接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第七条 电站拆除

本协议到期后，本项目是否按照本协议继续实施，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本项目终止实施，项目资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用电相关款项，则每天按上月电费应付款项的 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经乙方催告后超过三个月的，取消甲方用电优惠，自逾期之日起，甲乙双方结算的光伏电价按同期电网公司大工业电价的 100%结算；逾期超过一年的，甲方除应付原有电费外，须按乙方建设本项目的初始投资金额收购该电站资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按《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 定义。

9.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非受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事实。

9.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9.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受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办法，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6 由于地震、台风、暴雪、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的情况告知另一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0.1 本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另行续签本协议。

10.2 在项目正常使用周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0.3 本协议可依照第 9.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0.4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0.5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房产所有权发生转移时，为了保障乙方权利，甲方应向房产受让方披露本协议，并将本协议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房产受让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缔约双方有义务保守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如租金、电价等），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公立医院）、乙方（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4. 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 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5. 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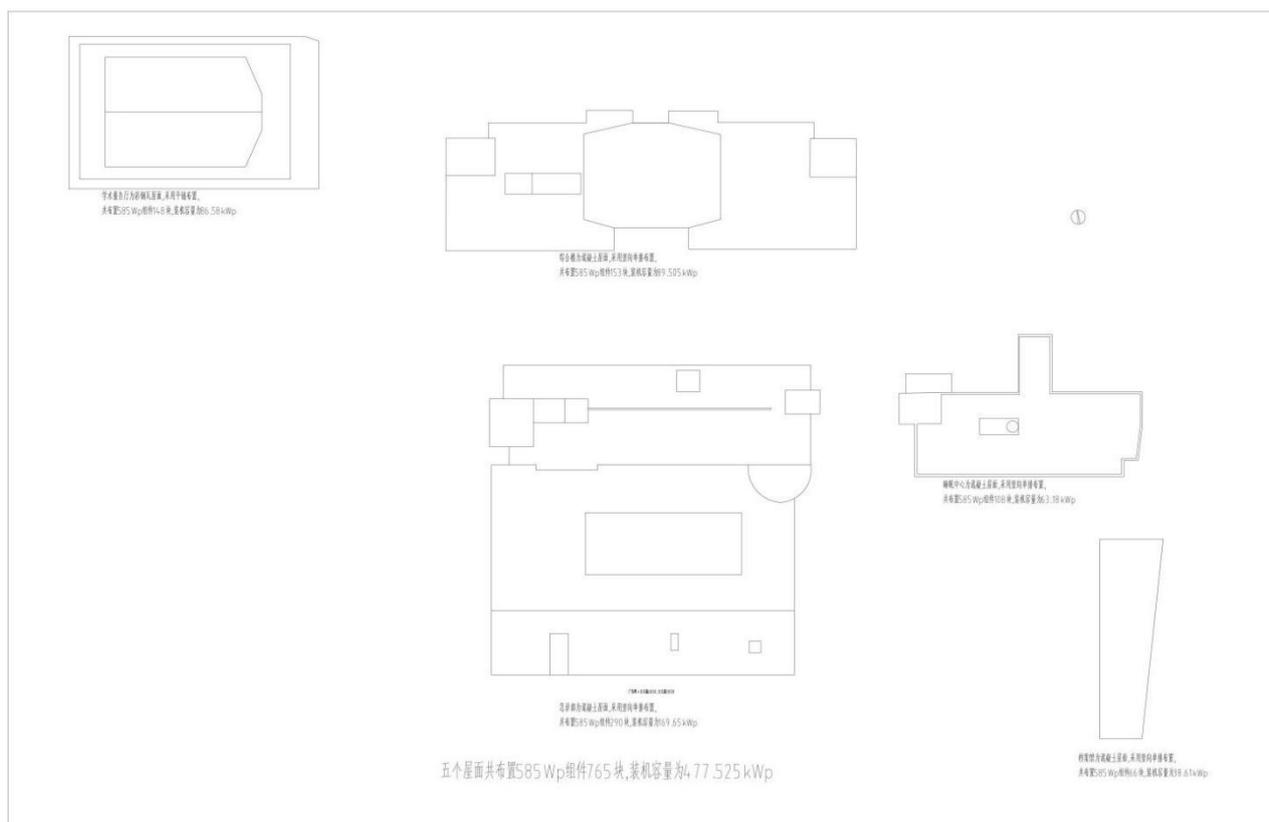
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在江苏省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1.2 具体面积分布地点

各屋面组件安装汇总表

序号	屋面名称	可用屋顶面积 m ²	单块组件 W _p	块数	装机量 kW _p
1	档案馆	330	585	66	38.61
2	睡眠中心	570	585	108	63.18
3	急诊部	900	585	290	169.65
4	综合楼	1350	585	153	89.505
5	学术报告厅	1120	585	148	86.58
6	总计	4270		765	447.525



屋面分布图（右击图片预览可以放大图片）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设备需求	备注
光伏发电所需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固定支架及其配件、并网逆变器、浪涌系统、接地系统、调度系统、监控系统、开关柜、变压器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设备）	含投运人员储备、培训等

三、技术性能指标及项目要求

1. 供应商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完整的产品，所提供产品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

2. 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应按国家相关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规范实施。货物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搬运等保护措施，产品不得有外观损伤、刮痕和变形等缺陷。

3. 本项目必须符合的技术规范见本章 第四款“技术规范和要求”。

4. 供应商应准备足量的备品备件，以供投运后保养维护所用。

5.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运行后的可靠性，所有设备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

6. 供应商负责项目设备所需元件的选型并保障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严格把守产品质量关，确保设备能长期的安全可靠运行。

四、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1) 《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 GB 24460-2009
- 2) 《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GB 29551-2013
- 3)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GB/T 19939-2005
- 4)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 GB 50794-2012
- 5)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GB 50797-2012

- 6)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 19964-2012
- 7) 《光伏 (PV) 系统 电网接口特性》 GB/T 20046-2006
- 8) 《光伏 (PV) 组件安全鉴定 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GB/T 20047.1-2006
- 9) 《光伏系统性能监测 测量、数据交换和分析导则》 GB/T 20513-2006
- 10) 《光伏系统功率调节器效率测量程序》 GB/T 20514-2006
- 11) 《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术语》 GB/T 2297-1989
- 12) 《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割片》 GB/T 26071-2010
- 13) 《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 GB/T 26072-2010
- 14) 《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30427-2013
- 15) 《太阳能级铸造多晶硅块》 GB/T 29054-2012
- 16) 《独立光伏系统 技术规范》 GB/T 29196-2012
- 17)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GB/T 29319-2012
- 18) 《光伏电站太阳跟踪系统技术要求》 GB/T 29320-2012
- 19) 《光伏电站无功补偿技术规范》 GB/T 29321-2012
- 20) 《地面用光伏组件密封材料 硅橡胶密封剂》 GB/T 29595-2013
- 21) 《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胶膜》 GB/T 29848-2013
- 22) 《光伏电池用硅材料补偿度测量方法》 GB/T 29850-2013
- 23)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检测规程》 GB/T 30152-2013
- 24) 《光伏电站太阳能资源实时监测技术要求》 GB/T 30153-2013
- 25) 《太阳能资源等级 总辐射》 GB/T 31155-2014
- 26) 《太阳能资源测量 总辐射》 GB/T 31156-2014
- 27) 《太阳能资源术语》 GB/T 31163-2014
- 28)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B/T 31366-2015
- 29)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B/T 31366-2015
- 30) 《光伏涂锡焊带》 GB/T 31985-2015
- 31)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特性评价技术规范》 GB/T 31999-2015

- 32)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795-2012
- 33)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796-2012
- 34) 《光伏发电接入配电网设计规范》 GB/T 50865-2013
- 35)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设计规范》 GB/T 50866-2013
- 36) 《电力通信站光伏电源系统技术要求》 DL/T 1336-2014
- 37) 《光伏电站防雷技术规程》 DL/T 1364-2014
- 38) 《建筑光伏组件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膜》 JG/T 449-2014
- 39) 《建筑光伏组件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胶膜》 JG/T 450-2014
- 40) 《建筑光伏夹层玻璃用封边保护剂》 JG/T 465-2014
- 41) 《建筑光伏系统 无逆流并网逆变装置》 JG/T 466-2015
- 42)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 JGJ/T 264-2012
- 43) 《光伏电站电压与频率响应检测规程》 NB/T 32013-2013
- 44) 《光伏电站电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NB/T 32006-2013
- 45) 《光伏电站功率控制能力检测技术规程》 NB/T 32007-2013
- 46) 《光伏电站逆变器电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NB/T 32008-2013
- 47) 《光伏电站逆变器电压与频率响应检测技术规程》 NB/T 32009-2013
- 48) 《光伏电站逆变器防孤岛效应检测技术规程》 NB/T 32010-2013
- 49) 《光伏电站功率预测系统技术要求》 NB/T 32011-2013
- 50) 《并网光伏发电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NB/T 32016-2013
- 51) 《光伏发电调度技术规范》 NB/T 32025-2015
- 52) 《光伏电站并网性能测试与评价方法》 NB/T 32026-2015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驻厂值班，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状况。

2. 在项目建设期间，若供应商认为确有必要停电并网或其他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事宜，可提前联系采购人，双方协调沟通进行。

3. 项目建成后的投运人员必须是专业人员，并且专职专用，不可身兼多职。

4. 若投运后光伏系统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运营人员应第一时间记录并告知采购人和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后恢复运行。

5. 供应商应对设备运行使用情况定期巡查，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支持。

6. 在一个运行周期内，供应商应对项目负责到底，确保电站运营在符合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的前提下，运营工作人员也要遵从院区管理的规章制度。

六、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期内因光伏导致的楼顶漏水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2. 在合同期内如因医院规划，房屋进行拆除，修建，改造等情况时，光伏拆、移动等均由供应商负责，甲方不补偿任何损失。

七、商务部分

1.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与电力并网并完成送电。

2. 合作期：合作期为项目建成投运之日起 25 年，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以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

3. 报价要求：投标人按照电力接入相关批复（或项目所在地供电主管部门）规定，在指定位置安装专业第三方机构检测无误的出口电能计量表。该计量表的记录作为双方计算用电量与电费的唯一依据，交易电价执行阶梯电价模式，具体为：采购人实际电价=采购人使用国网公司医院用电分时电价*___%。（电站所在地国网公司医院用电分时电价见《附件：分时电价表》）。

采购人用电量的计算公式：项目用电量（kWh）=光伏电站出口电能计量表所计量电量-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电量的电费，由投标人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自行结算）。

电费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投标人同确认并抄录项目所在地出口电能计量表的电量记录，签发用电量确认单，采购人须确认该用电量度数；

4.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诺提供长期技术售后服务并维持至少 25 年的项目运行周期。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对开工、移交，运营期的安全、检修、维护等进行履约保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承诺在履行过程中对售后服务及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成交后不履约、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及供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磋商函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磋商采购的，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实时电价的_____%）的磋商报价。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7.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8.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9.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10. 我们愿意遵守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1.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3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表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日期	
类型		营业期限	
邮政编码		住 所	
注册号或社会信 用代码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表二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	
经费来源		开办单位	
住所		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业务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供应商为企业的，填写表一；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填写表二。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实时电价的_____ %
服务期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磋商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 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四、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拟任岗位
1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5.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未见联合体即可）

注：

1. 上述所有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

八、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注：

1. 综合评分时，如供应商未能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综合评分相关文件的，磋商小组可按未提供处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综合评分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受托人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方在_____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过程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中，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符合下列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